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并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鉴于当前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已披露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本公司股份2,14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4%）的股东朱志红先生计划在自原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535,125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

2、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志红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朱志红先生仍持有公司2,140,500股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相关说明

朱志红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主要受其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变化及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志红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已经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